

8月1日起A股交易费率大幅调降

交易经手费降幅30% 交易过户费降幅约33%

本报北京7月1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晚间通过官方微博发布，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拟自8月1日起下调A股交易结算相关收费标准，其中沪深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率降低30%。

在“上交所发布”官方微博的答记者问中，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经研究，拟调低A股交易结算相关收费标准。

其中，沪、深证券交易所收取的A股交易经手费由按成交金额0.0696‰双边收取调整为按成交金额0.0487‰双边收取，降幅为30%。在0.0487‰中，0.00974‰转交投资者保护基金，0.03896‰为交易所收费。

另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A股交易过户费由目前沪市按照成交

面值0.3‰双向收取、深市按照成交金额0.0255‰双向收取，一律调整为按照成交金额0.02‰双向收取。按照近两年市场数据测算，降幅约为33%。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抓紧完成相关准备工作，于8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本报北京7月1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近日，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增持公告不断，凸显出产业资金的信心。

据同花顺数据统计显示，从6月27日至7月1日下午收盘的5日内，共有42家上市公司宣布重要股东增持个股交易，其中，25家公司重要股东进行了增持，占比59.52%，增持金额为23919.98万元。其中康美药业、浙江富润和康恩贝增持金额排名前三位，分别高达8119.26万元、7449.03万元和2718.78万元。

具体来看，6月30日，浙江富润公告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34.5万股，平均增持股价11.7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该公公司股价当日上涨9.77%。而康恩贝6月29日发布公告称，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增持公司股份110万股，平均增持股价为21.4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98460万股的0.11%。增持后，胡季强持有公司股份8312.17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8.44%。

另外，增持金额最高的康美药业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甚至动用杠杆融资进行增持。康美药业公告显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均价为16.271元/股。据了解，上述增持资金规模共计8130万元，由增持人自筹资金2710万元和融资资金5420万元两部分资金组成。同时，锁定期6个月，锁定期起始日期为信托计划增持实施完成日。

“近几年重要股东频频增持自家股票，一方面意在彰显对企业前景等方面的信心，另一方面也可能是部分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认为公司股价被低估。”信达证券策略分析师谷永涛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重要股东增持行为可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市场信心。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发布

允许融资融券合约展期

券商可自主决定平仓线

本报北京7月1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中国证监会今日晚间正式发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监会吸收了进一步明确客户适当性要求的建议，将“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50万元”等要求，明确为开立信用账户的条件，并修改完善有关条文。对于目前已开立信用账户但证券类资产低于50万元的客户，可继续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对“取消参与融资融券的准入门槛”等建议，考虑到贯彻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未予采纳。

为促进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健康发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一是建立融资融券业务逆周期调节机制，对融资融券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证券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等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调整。同时要求证券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对各项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动态调整和差异化控制。

二是合理确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将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相匹配，要求业务规模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净资本的4倍。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证券公司，可维持现有业务规模，但不得再新增融资融券合约。截至5月底，全行业净资本0.97万亿元，据此测算，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还有增长空间。

三是允许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在维持现有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基础上，允许证券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与客户自主商定展期次数。

四是优化融资融券客户担保物违约处置标准和方式。取消投资者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且追保后维持担保比例应不低于150%的规定，允许证券公司与客户自行商定补充担保物的期限与比例的具体要求，同时不再将强制平仓作为证券公司处置客户担保物的唯一方式，增加风险管理灵活性和弹性。

本次修订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权益保护，完善了现有风险监测监控机制，结合业务实际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禁止行为。

据了解，现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

务管理办法》为证监会2011年10月发布。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实践需要，证监会研究修改了《管理办法》。2015年6月12日，证监会就《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目前，共收到各方反馈意见70余件。从反馈意见情况看，社会各界对本次修订稿总体认可，普遍认为本次修订建立了逆周期调节机制，完善了风险防范措施，优化了业务运行机制，有利于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发展。

又讯 为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平稳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和深交所对现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交所称，该所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的通知》、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交易所交易基金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相关事项的通知》、2013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深交所称，该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关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6.1条的通知》同时废止。

据了解，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助于券商获得低成本融资，改善融资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今年以来券商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允许券商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助于缓解券商对资金的渴求压力，助推券商资本中介型业务发展，提升券商业绩和估值水平。

数据显示，2014年度119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4.09万亿元，净资产为9205.19亿元，净资本为6791.6亿元，多项经营指标同比均有大幅增长。

证券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大

与服务系统等交易场所发行与转让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二是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允许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进一步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确保证券公司业务稳步推进。

本报北京7月1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今早表示，证监会准备采取两项措施，进一步扩大证券公司融资渠道。

一是在前期20家证券公司开展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取得良好效果基础上，将试点扩大到所有证券公司，允许其通过沪深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本版编辑 陆敏 夏青



智能空调 格力“智”造

格力家用多联机 开启智能空调新时代

- ◆ 远程诊断 空调故障提前预警
- ◆ 手机联动 APP操控尽在掌中
- ◆ 一键预设 情景DIY随心享受



格力“智”造的创新代表作：“蝶之恋”隐形中央空调

服务热线 4008-365-315



好空调·格力造

格力电器·格力中央空调